

臺灣土地銀行網路保險服務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立約人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立約人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貴行所代理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十、「網路投保會員」：指立約人已辦妥貴行個人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網路銀行)，並透過網路投保專區註冊取得網路投保會員資格。
- 十一、「網路投保業務服務」：貴行網路保險之提供，係透過保險代理合約與各保險公司進行合作，立約人可透過貴行獲得各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自律規範」提供的網路投保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與貴行交易前，應先確認貴行正確之網址。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立約人再確認，否則該電子訊息自動失效：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立約人。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立約人。

電子訊息經立約人依前項約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貴行受理。

貴行受理立約人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個營業日內將結果通知立約人。

貴行合作之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立約人。貴行合作之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如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立約人透過貴行網路投保專區投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但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

一、貴行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險契約之約定者。

第七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立約人於使用貴行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八條 立約人之注意義務

立約人對貴行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須於貴行網路銀行、ATM 或臨櫃辦理重置作業。

第九條 交易核對

貴行合作之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貴行或合作保險公司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立約人。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貴行對於所保有立約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貴行違反前項約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料保密義務

貴行對於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貴行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立約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相關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

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三十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條 涉及疑似不法客戶加強控管措施約定條款

立約人如經貴行認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貴行得拒絕提供服務，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貴行並得對立約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約定條款

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二條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約定條款

立約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立約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通知處所

立約人、貴行或合作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立約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立約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貴行及立約人協議補充或修正之。但因主管機關訂定之「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訂時，貴行得以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修訂本契約之條款。

【114.12 版】